

報公府統總

：價報

零售每份五分
每月一元二角
每季三元五角
半年六元
全年十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壹貳肆號
(本報公報第一張半)
中華郵政登記證
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
印刷：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廠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呈，請任命馬紹裘為園林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教育部科長曹樹勛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糧食部視察郝秉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希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浙江瑞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周曉初另候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鎮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王逢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安徽第三監獄典獄長嚴得中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得中為安徽安慶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段松樅為安徽省會衛生事務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楊士貴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楊慕農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鼎誠一員以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趙緝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緝熙為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建之署湖北穀城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北浠水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周丹忱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王至培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黃一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一石署廣西懷集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貴州省農業改進所技正周克波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農業改進所秘書潘光華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水利局科長余梅葆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履道為察哈爾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樊德崇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首都高等法院通譯趙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瑄為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純溥署瀋陽市政府教育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太原市政府科長韓耀明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域一員以太原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域為川鄂邊區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中正為總統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翁文灝為國防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應欽為國防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中正為總統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翁文灝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派董宋珩、李宗昉為川鄂邊區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內政部長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總統府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長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總統指令

三十七年十月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月二日四內字第四三三四〇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北平市程硯秋捐贈國立瀋陽醫學院國幣柒億元，核與捐資與學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額由。

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熱心義舉」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

此令。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三二〇號 三十七年十月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十月四日四內字第四四〇二〇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浙江義烏縣毛協恭捐助該縣佛堂鎮稠南中心國民學校設備費國幣伍十萬元，核與捐資與學獎褒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察核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輸財興學」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院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长 朱家驊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四四九二〇號 三十七年十月九日(補登)

茲制定安徽省安慶警察局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安徽省安慶警察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安徽省安慶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省警察主管機關，掌理安慶市區警察事務。
-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處室，分掌各事項。
 - 一、秘書室 掌理核閱文稿辦理機要及長官交辦事項。
 - 二、行政科 掌理警察編制調配警區設置變更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市容整理營業建築及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 三、刑警科 掌理刑事警察設置刑警設備籌劃刑事案件偵訊鑑識之審核達警處分拘留所之管理及其他有關刑事偵防之設計指導考核事項。
 - 四、總務科 掌理經費印信圖書檔案庶務文件收發及其他不屬各科處室事項。
 - 五、督察處 掌理勤務督導警紀糾察稽查彈壓警衛戒備情報校閱訓練及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二人，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五人，並報內政部備案。

至十人，科員八人至十六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五人至十人。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歲計事務。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七條 本局設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統計事務。

第八條 本局得就轄區劃分警區，每區設警察分局，置分局長一人，局員二人，巡官二人至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九條 前項警察分局之設置裁併，由局擬定，呈請省警察主管機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局設保安警察大隊，置大隊長、大隊附各一人，中隊長三人，分隊長九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第十一條 本局設消防警察隊，置隊長一人，分隊長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會議規則及員警名額之設置，均由局擬訂，呈請省警察主管機關核定，並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行政院指令 (卅七)四地字第四五〇一六號 三十七年十月十一日(補登) 令臺灣省政府 三七申府論丙字第六一四四六號電請釋示房屋租賃條例第一條條文由。代電悉。查原條例第一條所稱「省市政府所在地」之「市」字，是否包括省轄市在內，照一般慣例，僅轄縣市始往往與省並列，又省轄市之繁榮程度，應以該管省政府較為明瞭，其地有無實施房屋租賃條例之必要，亦惟有任由該管省政府自行決定較為合理，故原第一條所稱「省市政府所在地」之「市」字，應不包括省轄市在內，各省境內之省轄市，應否為房屋租賃條例之施行地區，可由該管省政府自行指定。仰即知照。此令。

考試院令

(卅七)憲祕文字第三四號 三十七年十月九日(補登) 茲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考選部處務規程，公佈之。此令。

考選部處務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參事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考選法令及重要文稿之撰擬暨審核事項。
 - 二、關於本部各種施政計畫之彙編及審核事項。
 - 三、關於考選法令實施之檢討事項。
 - 四、關於各考銓處考選工作計畫及報告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本部法規之整理及彙編事項。
 - 六、關於本部法令解釋之審核事項。
 - 七、關於考選事例之彙編事項。
 - 八、關於長官交辦事項。
- 第三條 部長得就參事指定一人為首席參事。秘書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機要文電之承辦事項。
 - 二、關於文稿之簽擬核閱事項。
 - 三、關於工作報告之編審事項。
 - 四、關於長官交辦事項。
- 第四條 部長得就簡任秘書中指定一人為主任秘書。第一司置左列各科。
 - 一、第一科 掌公務人員之高等考試事項。
 - 二、第二科 掌公務人員之普通考試事項。
 - 三、第三科 掌公務人員之特種考試事項。
 - 四、第四科 掌公務人員之升等考試獎學考試等事項。
- 第五條 第二司置左列各科。
 - 一、第一科 掌律師會計師等考試事項。
 - 二、第二科 掌農工礦業技師河海航行者及引水人等考試事項。
 - 三、第三科 掌醫師牙醫師藥劑師助產士護士藥劑生鑲牙生等考試事項。
 - 四、第四科 掌中醫師及其他考試事項。
- 第六條 第三司置左列各科。
 - 一、第一科 掌檢定考試事項。
 - 二、第二科 掌應考人應考資格審查報名及試務等事項。
 - 三、第三科 掌各種考試成績核算及各種有關調查事項。
 - 四、第四科 掌各種考試及格人員冊報登記及試卷表冊等保管事項。

第七條 第四司置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掌文書收發分配擬撰稽核會議紀錄檔案保管及印信典守等事項。
二、第二科 掌庶務及公產公物等保管事項。
三、第三科 掌經費出納事項。
四、第四科 掌員工福利事項。

第八條 各科得分股辦事，各股設主任科員一人，承辦該股事務。
第九條 視察掌各種考試之輔導事項，並調查各地考選行政及其狀況。
第十條 專門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考試制度及分類之研究事項。
二、關於考試科目之釐訂事項。
三、關於考試方法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各學科命題方法及考試成績評定方法之設計事項。
五、關於財能與職務適應之研究事項。
六、關於考試資料及考試參考用書之審核或編著及譯述事項。
七、關於其他專門問題之研究事項。

第十一條 編纂襄助專門委員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種研究與設計之協助事項。
二、關於考試資料及考試參考用書之編譯事項。
第十二條 專門委員及編纂得分組辦事，其規則由考選部定之。
第十三條 參事、秘書、視察、專門委員、編纂各辦公室，均得視事務之繁簡，由部長就法定員額中調派人員協助辦理。
第十四條 各單位職員，於必要時，得由部長調派其他單位辦事。
第十五條 本部司室科股各辦事細則，由考選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部設部務會議，以部長、次長、參事、簡任秘書、司長、簡任視察組織之，其他有關人員得通知列席。
第十七條 部務會議議事規則，由考選部定之，呈考試院備案。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財錢丁字第一五號
三十七年十月九日(補登)
茲制定商營銀行調整資本後動用繳存資本金辦法，公佈之。此令。

商營銀行調整資本後動用繳存資本金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商營銀行調整資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商營銀行繳存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之現金增資款項，在三個月以內擬予以動用時，須敘明理由，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申請核准辦理。
第三條 核准動用繳存之資本金，以左列用途為限。
一、購買政府公債(短期庫券不在其列)。
二、投資公用交通事業。
三、投資農工礦生產事業。
四、銀行因週轉不靈，必須動用繳存之資本金，抵補交換差額者。但動用之翌日即須補進，并共以十次為限。
五、其他正當用途，專案呈報財政部核准者。
第四條 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於核准商營銀行動用繳存資本金後，應將核准原因及數額，按旬彙報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訓令 參字第五五九九號
三十七年九月一日(補登)
令部屬機關學校
查幣制改革後，本部前於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頒佈之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出納統一辦法第三條條文，應再予修正。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修正條文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修正條文一份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出納統一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一切款項收支，概以國幣為本位，其以外國貨幣收付者，應依照規定折合率折合國幣(計算至分為止)記錄之，同時應註明所收外幣之數額或其結餘數額，以資查考。

農林部代電 設經(卅七)字第二一三三九號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各省建設廳 案准中央合作金庫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金設研字第一二七〇〇號函，為配合推行戡亂建國國策，扶助發展合作事業，請轉飭各省市農林技術機關，對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等，切實惠予補助等由。除函復暨分電外，特抄發原函，希即轉飭所屬農林技術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為要。農林部設經(卅七)申印甲抄附原函乙件
抄中央合作金庫原函

僑務委員會令 參字第零四三二四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日(補登)
茲制定僑務委員會籌組各省市華僑社會服務處實施辦法，公佈之。此令。

僑務委員會籌組各省市華僑社會服務處實施辦法
一、本會為服務華僑起見，特於國內外華僑集中地區設立華僑社會服務處，本年先在上海、廣州、汕頭、廈門、江門、海口六處設立，俟辦理具有成績，漸次推廣。
二、華僑社會服務處由各該地僑務處局策勵歸僑量准本會後籌組之。
三、華僑社會服務處業務如左。
(一)生活服務
(甲)衣食住業務
1. 服裝合作社
2. 社會食堂
3. 宿舍
4. 理髮室
5. 沐浴室
6. 消費合作社
7. 社會新村(並代華僑設計住宅)
(乙)旅行業務
1. 國際旅行業務
2. 國內旅行嚮導
3. 交通服務(並酌設食宿站)
4. 代購舟車飛機票
5. 代運行李
(二)人事服務
1. 職業介紹
2. 法律顧問
3. 衛生顧問
4. 人事諮詢

合作事業之健全發展，尤注重於各種生產合作社之扶助與輔導。惟本庫輔導人員員額有限，農業技術人員尤感缺乏，所有農業生產事業之輔導，如種子之選擇，造林之培育，化學肥料之使用，新式農具之推廣，耕作技術之改良等，均有賴於各地農業技術機構之配合聯繫。擬請貴部轉飭各省市農林技術機關，對於各地農業合作社等，切實惠予補助，並予以技術上之指導，以利推行，而宏實效。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 5. 零物存放
- 6. 信件留轉
- 7. 代辦郵電
- 8. 代寫書信
- 9. 其他委託事項

(三) 文化服務

- 1. 升學指導
- 2. 師資介紹
- 3. 圖書館
- 4. 學術講演會
- 5. 學術座談會
- 6. 就業指導
- 7. 民衆學校
- 8. 讀書會
- 9. 代辦書報
- 10. 各種有關文化展覽會

(乙) 康樂業務

- 1. 娛樂室
- 2. 社會劇團
- 3. 音樂研究會
- 4. 攝影研究
- 5. 電影
- 6. 體育場
- 7. 各種球隊
- 8. 健身房
- 9. 游泳池
- 10. 國術研究會
- 11. 體育衛生展覽會
- 12. 兒童健康比賽

(四) 經濟服務

- 1. 公益信託
- 2. 代辦保險
- 3. 代辦保管
- 4. 代辦納稅
- 5. 代辦收付
- 6. 辦理信用保證
- 7. 代辦經濟調查
- 8. 代辦信用調查

9. 辦理小本借貸

10 協助地方土產推廣及運銷

(五) 其他由政府指定或委託有關社會服務事項

以上各項，得因應當地情形，按其先後緩急，漸次舉辦，并得呈經本會核准，增辦其他有關華僑服務業務。

四、華僑社會服務處之組織另訂之。

五、華僑社會服務處之開辦費，除由熱心華僑捐助外，得呈請本會酌予補助，其經常費則由各該處業務收入項下支付之。

六、華僑社會服務處處址建築費，除由各處於當地籌募外，并由本會呈請 行政院核准後，向海外各地華僑募捐撥充之。

七、本辦法呈經委員長核定後施行。

僑務委員會令

參字第一四三二四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日(補登)

茲制定僑務委員會設立各省市華僑社會服務處組織通則，公布之。此令。

僑務委員會設立各省市華僑社會服務處組織通則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為服務華僑起見，特在國內外華僑集中地區設立華僑社會服務處，其組織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市華僑社會服務處(以下簡稱各處)由各該僑務處(局)策動當地歸僑籌設之，定名為某某地華僑社會服務處。

第三條 各處以服務華僑增進華僑福利為宗旨。

第四條 各處承某某僑務處(局)之指導監督，辦理僑務委員會籌組各省市華僑社會服務處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華僑服務事項。

第五條 各處設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均由某某僑務處(局)提請僑務委員會聘充之。

第六條 各處設常務理事五人，常務監事一人，由各該理事及監事分別互選呈報僑務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各處設總幹事一人，由理事會選任，呈由某某僑務處(局)核轉僑務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各處設總務、生活服務、人事服務、文化服務、經濟服務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理事會派充之。

第九條 前項各股之增減，由各處視地方之需要酌定之。

各處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對外代表該處。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四、各項規章之審定。

五、經費之籌劃。

六、職員之任免。

七、確定其他有關業務之推進事項。

第十條 各處監事會之職權，為稽核賬目，審核預算決算，考核職員之勤惰，并監察業務是否依據章程及各種決議辦理。

第十一條 各處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每月各舉行一次，必要時均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各處理事及監事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各處經常費由業務收入項下撥充，遇不敷時，由理事會設法籌措之。

第十四條 各處應按月造具收支及工作報告，經理事會及監事會審核後，報請某某僑務處(局)轉呈僑務委員會查核備案。

第十五條 各處必要時，得聘請熱心華僑為顧問。

第十六條 各處得因工作之便利，呈准設立分處或服務站。

第十七條 各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各處規程自呈准本會後施行，修正時同。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三〇九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七月份

應通緝姓名 別 年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處所 機關

王興泉 男 漢 逃 吳江 高檢部 司法行政

黃維珍 同 潮陽 廣東 高檢

葉克龍 同 潮陽 廣東 高檢

葉陳氏 女 潮陽 廣東 高檢

林標 男 潮陽 廣東 高檢

林健峯 同 潮陽 廣東 高檢

黎思浩 同 潮陽 廣東 高檢

